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許心緯(原名：許紫騏、許正宜)

代理人 陳秉宏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陳威廷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理人 喬湘秦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即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對人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1 權人

02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6 權人

07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債 林秀樺

11 權人

12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3 主 文

14 本件清算程序終結。

15 理 由

16 一、按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
17 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清算程序終結之裁定，消
18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27條第1項、第2項
19 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經查債務人名下清算財團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21 司(下稱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新臺幣（下同）2,949
22 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郵局）存款6,143元、兆
23 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存款197
24 元，合計存款6,340元，有債務人陳報狀、切結書、兆豐銀
25 行存款往來明細查詢資料、郵局客戶歷史交易清單、稅務T-
26 Road資訊連結作業之財產、所得查詢結果、中華民國人壽保
27 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查詢結果表、台灣
28 人壽函文、南山人壽陳報狀、三商美邦人壽函文等在卷可
29 稽。其中兆豐銀行存款197元，金額過低無變價分配實益，
30 惟債務人願意繳納相當於兆豐銀行存款197元到院供分配，
31 是債務人有處分實益之財產僅有三商美邦人壽保單解約金2,

01 949元、郵局存款6,143元、兆豐銀行存款197元，合計9,289
02 元，業經本院作成分配表後予以公告在案，並將該款項以匯
03 款入帳方式分配予各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債權人完畢（因分
04 配後無剩餘，故劣後債權人無法受分配）。故本件清算程序
05 即可終結，爰裁定如主文。

06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余如惠